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11-036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2011 年 7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 年 7 月 7 日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7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7 月 6 日 15:00 至 2011 年 7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405 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近东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3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726,585,09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2658%。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03,833,08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2232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26 人，代表股份422,752,0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426%。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李东先生、独立董事戴新民先生因其他安排，未能参加现场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许成宝、焦红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721,426,4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16%；反对票411,8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1%；弃权票4,746,7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274%。

2、《关于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需逐项审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予以回避，放弃行使表决权，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832,680,119 股。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26,986,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163%；反对票439,2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28%；弃权票5,254,0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310%。

（2）发行股票的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26,986,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163%；

反对票 439,2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28%；弃权票 5,254,0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6310%。

（3）发行股票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826,986,7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163%；反对票 439,2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28%；弃权票 5,254,0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6310%。

（4）发行股票的数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826,985,7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161%；反对票 440,2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29%；弃权票 5,254,0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6310%。

（5）发行股票的价格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826,914,8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076%；反对票 439,9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28%；弃权票 5,325,2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6395%。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826,986,7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163%；反对票 439,2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28%；弃权票 5,254,0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6310%。

（7）募集资金用途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826,986,7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163%；反对票 439,2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28%；弃权票 5,254,0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6310%。

（8）上市地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826,986,7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163%；

反对票 439,2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28%；弃权票 5,254,0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6310%。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826,986,7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163%；反对票 439,2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28%；弃权票 5,254,0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6310%。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826,986,7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163%；反对票 439,2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28%；弃权票 5,254,0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6310%。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予以回避，放弃行使表决权，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832,680,119 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826,993,7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171%；反对票 413,3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96%；弃权票 5,273,0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6333%。

4、《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予以回避，放弃行使表决权，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832,680,119 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826,981,2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156%；反对票 414,7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98%；弃权票 5,284,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6346%。

5、《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予以回避，放弃行使表决权，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832,680,119 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826,982,2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157%；反对票 413,7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97%；弃权票 5,284,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6346%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720,889,8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472%；反对票 411,8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1%；弃权票 5,283,4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418%。

7、《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720,889,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472%；反对票 411,8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1%；弃权票 5,284,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418%。

8、《关于同意张近东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予以回避，放弃行使表决权，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832,680,119 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826,982,0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157%；反对票 415,0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98%；弃权票 5,283,0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6345%。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720,887,9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471%；反对票 413,3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1%；弃权票 5,283,8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418%。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许成宝、焦红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7 月 8 日